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局收到贵院的来函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刻责成土地利用科和菏泽市土地储备中心抽调有关人员进行学习研究，形成以下意见，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2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四）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二十六条规定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区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同方式，按标定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最低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 40%。标定地价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



理部门根据基准地价，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期限和地块条件核定。

若土地使用权不改变用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涉案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拍卖出让；若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首先征得规划部门或者住建部门的意见，之后再确定涉案土地使用权是否进行公开拍卖出让。

